

泸县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文件精神，始终将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提升县级财政管理水平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建成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一、着力建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我县陆续印发了《泸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泸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泸县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泸县预算事中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泸县预算事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形成了涵盖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政策预算和项目预算的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

二、聚力强思想，树牢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为进一步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快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模式，2023 年，我县组织开展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三期，培训 334 人次，对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再压实、工作再细化、措施再抓实，

同时对各环节相关要求再进行再明确，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三、聚焦三环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效。

一是强化事前绩效评估，提高源头管控力度。将预算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增强了决策的前瞻性，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提升了预算安排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023 年选取重特大疾病医疗补助、泸县龙脑大道、玉蟾大道道路安全及品质提升项目、泸县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油菜补助资金等 12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估，涉及金额 4755.05 万元，评减 546.18 万元，评减率达到 11.49%。

二是动态开展事中监控，紧盯过程及时纠偏。制定绩效运行监控系统操作流程图，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预算执行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双监控”。2023 年，我县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成“线上”监控项目 1795 个，组织 84 个县级预算单位开展“线下”填报《单位整体支出监控报告》并公开，实现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全覆盖。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立即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确保预算资金

安全有效。如：对 2023 年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泸县农业农村局等 52 个执行率低的“红灯项目”进行预算调减，并动态调整绩效目标。2023 年，通过部门（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部门重点监控，共调整项目 28 个、涉及金额 12602.75 万元。

三是深入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管理闭环。健全完善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按照“部门自评—财政部门抽评—财政重点评价”方式，不断拓宽绩效评价资金领域，实现了“四本预算”全覆盖，并延伸至国有资本、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地方政府债券、政府采购项目等重点领域；不断拓展绩效评价覆盖面，对全县镇（街道）实施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全面分析镇级财政运行状况，不断规范镇级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运行的可持续性。2023 年，县财政通过委托泸州市诚助财税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选取了 5 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15 个政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机制，对于评价结果优秀的项目，适当增加预算；对于评价结果不佳的项目，进行预算调整或削减。

四、强化两支撑，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融合。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目标引领，提高预算编制质量。在编制 2023 年年初预算时，所有县级部门同步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提请人大审查，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下达、同步公开”。

同时，对于执行中追加预算的资金，必须编制绩效目标并经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审核后方可入库，进一步提高了绩效目标内容设置的完整性、指标细化量化和指标间的关联性。2023 年，我县对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登记入库的 553 个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修改建议意见 300 多次。

二是推动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促使预算绩效融合。建立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充分利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结果，指导和督促预算单位保质保量、及时高效开展相关工作，对于分析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政策，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预算调整和下年预算安排挂钩，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积极探索将部门整体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机制，充分调动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部门主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实现从“要我有绩效”向“我要有绩效”转变，推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